



山东丰茂源
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实施方案

编 号： FMY-QS
-RZSSFA A0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方案

编 号： **FMY-QS-RZSSFA A0**

主管部门： 认证部

编 制： 米兰

审 批： 张涛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方案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方案适用于山东丰茂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FMY）实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要求。

本认证方案适用于作物、水产、畜禽产品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活动。

本认证方案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引用。

2. 认证依据

CNCA—N—00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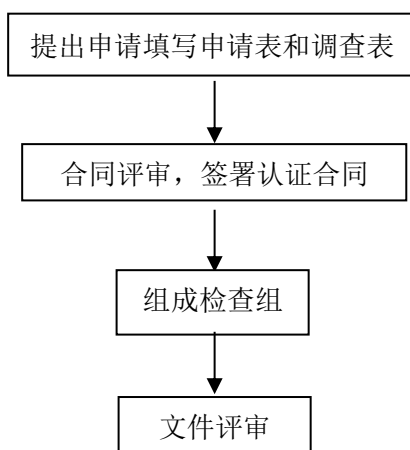
GB/T 20014 良好农业规范系列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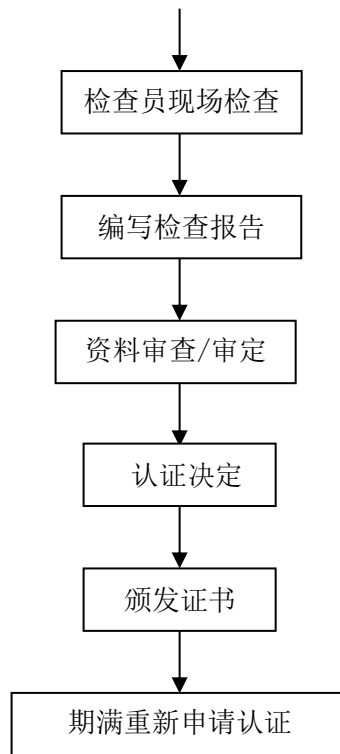
3. 认证模式

本公司首先对受检查方的管理体系和生产过程等进行检查评估，经过评定，确认是否批准认证；通过认证之后，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对获证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生产过程和产品进行监督管理，以确保获得认证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符合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要求。

认证模式为：初次检查+抽样检验（必要时）+复审+不通知检查。

4. 认证过程流程图





5. SDFMY 向认证申请方公开以下信息:

- (1)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方案;
- (2)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指南;
- (3)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业务范围;
- (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收费标准;
- (5) 认证申请书和调查表;
- (6) 认证合同书;
- (7) 认证证书样本;
-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志的使用规则;
- (9) 获证企业认证信息通报;
- (10)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申请人和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11) 关于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规定。

6. 认证申请

6.1 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申请方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和资质。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其申请认证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2) 认证申请方承诺遵守适用的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法律责任;



(3) 认证申请方承诺获得本公司的认证后, 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按合同支付认证费用, 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4) 申请方按照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建立管理体系, 并按要求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或内部检查; 生产的产品应符合消费国家/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建立完善的跟踪追溯体系, 保存完整的生产过程记录档案。

6.2 申请人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1) 申请选项(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申请级别(一级或二级)、申请认证的模块/产品、产品名称、生产面积(作物类)、产品数量(畜禽、水产类)、申请认证的标准名称及版本、不准备申请的作物名称(作物类)

(2) 申请人的名称、详细地址、邮编、联系人、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网址、合法资质证明文件如土地使用证、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商标使用证等; 农业生产经营者与农业生产者签署的书面合同; 若存在分包, 须提交与分包方的协议;

(3) 基本情况调查表

(4) 产地区域范围描述: 如地理位置图、地块分布图、厂区平面图等

(5) 政府或其他官方行政许可文件(如有)

(6) 申请人同意公开的与认证有关的信息

(7) 产品可能的消费国家/地区的声明。

(8) 申请认证产品销售去向、果蔬类产品是否进行产品处理

(9) 产品符合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声明和产品消费国家/地区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包括申请认证产品适用的最大农药残留量MRL法规)

(10)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11) 保证执行良好农业规范标准的声明

(12) 环境质量的证明材料

(13) 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

(14) 其他相关材料

7. 受理

9.1 应当自收到申请方书面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对申请材料的评审, 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9.2 同意受理的, SDFMY 与申请方签订书面的认证合同, 合同期限最长三年, 到期后可续签或延长三年; 不予受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方, 并说明理由。

9.3 保存评审过程的记录。



8 检查实施

8.1 检查依据的准则

认证双方确认的检查依据为:

- a) CNCA—N—004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 b) GB/T20014 良好农业规范系列标准
- c) 受检查方管理手册及其他体系文件;
- d) 产品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

8.2 检查准备和实施

8.2.1 检查任务的下达

在检查前下达检查任务通知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申请方的联系方式、地址等;
- (2) 审核/检查依据和范围;
- (3) 检查组组成:委派具有资质的检查人员,并征得申请方的同意。

8.2.2 文件评审

在现场检查前,应由检查组长或委托人对申请方的管理体系文件及其它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判断其适宜性、充分性及与标准的适宜性,并保存文件评审记录。同时向申请方报告文件审核情况,由申请方签字确认。必要时对申请方进行预审。

8.2.3 检查计划

检查计划包括:检查依据、检查范围、检查组组成及时间安排等,检查计划须经受检查方确认。

8.2.4 检查/审核时间安排

8.2.4.1 作物类认证

I) 初次认证检查

初次检查要求申请人提供获得注册号之后,收获日期之前的3个月的记录。其中收获和生产处理过程必须在申请注册之后实施,注册之前的收获和生产处理的记录无效。

a) 初次认证检查时间安排

宜选择在收获期间安排初次检查,以便对与收获相关的控制点(如最大农残限量、收获期间的卫生除害等)进行查证。

b) 初次认证检查时间调整

在收获期间无法实施检查时,可以调整检查时间,但公司应对此做出说明。如果检查在作物收获之前进行,致使部分适用的控制点无法检查,认证机构应当做后续跟踪检查或者由生产者以传真、照片或其他可接受(由农业生产者和认证机构进行协商确定)的形式提交证据;如果检查是在作物收获之后进行,生产者必须保留有关收获的适用控制点符合性的证据。公司应适当增加对未在收获期进行



检查的生产者在收获期进行不通知检查的概率。

颁发认证证书前应保证所有未被检查控制点得到验证,并保证超出规定比例的不符合项已经关闭。

c) 多种作物认证检查时间安排

申请一种以上作物的认证,如果生产期同步或相近的,检查时间宜靠近收获期;如果生产期不同步或不相近的,那么初次认证检查应选择在最早收获作物的收获期间进行,其他产品只有在通过现场检查或者由生产者提供可接受的证据,验证了适用控制点的符合性后,方可将其加入到认证证书的覆盖范围。

II) 复评

a) 如果在规定的复评时间内,没有当季作物供检查,公司可以将原证书有效期再延长3个月(认证证书有效期的延长必须在证书有效期之前提出,并被认证机构批准,否则认证证书将被撤销);

b) 复评应在上一次检查6个月后,证书有效期之前完成。现场至少必须有一种证书覆盖范围内的当季作物(指在尚未收获阶段或已收获且尚在仓库中)能使认证机构相信,任何其他当时不在种植状态的证书覆盖范围的作物(如果有)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检查。

III) 公司应当根据认证产品模块的风险程度,制定适宜的产品抽样程序和检验方案,实施相应的抽样检验,以验证认证产品符合消费国家/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2.4.2 畜禽类和水产类认证

I) 初次认证检查和复评时,畜禽或水产品必须在养殖状态。

II) 复评应在上一次检查6个月后,证书有效期之前完成。

III) 如果在规定的复评时间内,没有畜禽在养殖状态供检查,认证机构可将生猪、家禽模块认证证书有效期再延长3个月,牛、羊以及奶牛模块认证证书有效期延长6个月(认证证书有效期的延长必须在证书有效期之前提出,并被认证机构批准,否则认证证书将被撤销)。

IV) 如果认证证书同时覆盖了生猪/家禽和牛/羊/奶牛模块,则复评应按照在生猪/家禽的复评时间要求进行,以满足不同模块复评时间的要求。

V) 对于畜禽24个月内检查时间的确定,应考虑冬季、夏季和室内、室外的因素。

8.3 现场检查

8.3.1 检查前沟通

检查组组长在现场检查前与受检查方沟通,确认检查计划的安排,需要受检查方支持和配合的具体要求。

8.3.2 现场检查

对于选项1之下的农业生产经营者,仅对相应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可追溯性,记录保存和内部审核,品种、种子和根茎,场所历史和管理,土壤和基质管理,肥料使用,灌溉和(或)施肥用水,植物保护,收获,收获物的处理,垃圾和污染的管理、回收与再利用,员工健康、安全和福利,



环境保护, 抱怨《删除》) 进行检查即可;

对于选项 2 之下的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 要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按良好农业规范实施规则附件 4 进行审核。审核过程包括: ① 与管理层的首次会; ② 所有相关文件的审查; ③ 记录评价; ④ 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成员内部审核的评审; ⑤ 与主要员工的讨论/面谈; ⑥ 末次会, 包括对发现的不符合项的确认。根据管理评审的结果, 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成员按照不低于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成员平方根的方式进行抽样, 按相应良好农业规范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

8.3.3 样品采集与分析

如果检查员怀疑申请方使用了销售地禁止使用的物质, 或者产地环境、产品可能受到污染时, 可在现场对样品进行采集, 采集的样品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分析。

8.3.4 检查报告

在整个评价过程结束时, 应形成一份完整的书面报告。报告应对整个评价过程进行总结并提供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如何符合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信息, 适用时列明识别出的不符合, 并开出不符合项报告(对不符合项, 受审核方应在现场审核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 可以采取文件、照片或现场访问的形式来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8.4 认证决定

在初次认证检查/审核或不符合项关闭后 14 天内, 认证机构根据认证过程中收集的所有信息进行评价, 做出认证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认证证书的颁证日期是认证机构确定不符合项关闭达到规定要求的日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1 年。在证书颁发给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之前, 质量管理体系的不符合项应得到完全纠正。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可以通过纠正措施计划进行关闭, 纠正时限依据不符合严重程度来确定, 但最长不可超过 28 天。

8.4.1 认证要求

农业生产经营者/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 1、2、3 级控制点的允许不符合的百分比要求:

一级认证要求

- ① 应符合适用良好农业规范技术规范中所用适用一级控制点的要求;
- ② 应至少符合所有适用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中适用的二级控制点总数 95%的要求。
- ③ 不设定三级控制点的最低符合百分比。

二级认证要求

- ① 应至少符合所有适用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中适用的一级控制点总数 95%的要求。

注: 可能导致消费者、员工、动植物安全 and 环境严重危害的控制点必须符合要求。

- ② 不设定二级控制点、三级控制点的最低符合百分比。

8.4.2 符合性判定要求

- ① 不论申请一级认证还是二级认证, 所有使用的控制点(包括一级、二级和三级控制点)都必须



审核/检查, 并应在检查表的备注栏中对所有不符合进行描述。

②在审核/检查中应收集对每个控制点的审核和检查证据。一级控制点的审核/检查证据应在检查表的备注栏中记录, 以便追溯。

③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中被标记为“全部适用”的控制点, 除非特别指出, 都必须经过审核和(或)检查。只有经过国家认监委特许的例外可免除该条款的审核/检查, 这些例外由国家认监委发布。

9 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的条件和程序

9.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9.1.1 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1) 认证申请方是单个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是具有合法组织结构、内部程序和内部控制, 所有成员按照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注册, 并形成了注册清单, 每个注册成员与组织签署协议, 并确定了承担最终责任的管理代表。

2)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 认证申请方具有规定的资质;

3) 认证申请方申请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4)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建立和实施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5) 认证申请方的产品符合产品消费地的技术标准要求;

6)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 认证申请方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7) 至少近一年来, 认证申请方申请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8) 认证申请方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9) 认证申请方已与本公司签署认证合同, 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 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10) 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 并验证有效。

9.1.2 批准认证资格的程序

1) SDFMY 向认证申请方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 认证申请方已知悉并理解;

2) 认证申请方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3) 认证申请方与 SDFMY 签署认证合同, 并按照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4) 认证申请方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文件经审查已覆盖申请认证范围, 并符合认证标准;

5) 认证申请方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 经 SDFMY 委派的检查组的检查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并经认证机构验证有效。检查组提出推荐认证的结论意见;



- 6) 认证申请方的产品经抽样检验满足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
- 7) 经审核部审定,认为认证申请方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报技术委员会审查后,经公司主任批准发证;
- 8) SDFMY 向认证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并授权使用认证标志。

9.2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9.2.1 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资质持续符合国家的最新要求,并且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2) 获证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 3) 获证组织持续遵守认证有关的规定,包括变更的规定;
- 4) 获证组织的产品持续符合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产品、生产过程和活动持续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生不满足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
- 6)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 7)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未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有发生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将误用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
- 8)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投诉和抱怨能及时有效地处理;
- 9) 内审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 10) 按时接受监督审核的;
- 11) 获证组织能按照要求向公司通报管理体系/产品范围和重要过程变更等信息;
- 12) 获证组织履行与公司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9.2.2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在规定的限期内,获证组织接受公司的年度复审和不通知检查,认为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认证机构验证有效。检查组提出保持认证资格的建议;
- 2)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结束前三个月向公司提出延期申请;
- 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组织接受认证要求变更,并经 SDFMY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满足变更的要求;
- 4) 获证组织的产品经抽样检验满足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经审核部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能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报技术委员会审查后,经公司主任批准确认证书有效;
- 6) 认证合同有规定有效期的,获证组织在认证合同有效期结束前与公司重新签署或办理延期认证



合同;

7) 如符合授权使用认证标志有限期要求的, SDFMY 继续向获证组织授权使用认证标志。

9.3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9.3.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2)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3)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 并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 4)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产品符合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 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产品、生产过程和活动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6) 至少近一年来, 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 7) 获证组织按照认证规定缴纳补充认证费用。

9.3.2 扩大认证范围的程序

- 1) SDFMY 向获证组织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 获证组织已知悉并理解;
- 2) 获证组织向 SDFMY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 3) 需要时, 获证组织与 SDFMY 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 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 4)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体系文件经审查已符合认证标准;
- 5)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文件和生产过程, 经 SDFMY 委派的检查组的检查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必要的附加要求。在不符合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已经在商定的限期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并经认证机构验证有效。检查组提出推荐扩大认证范围的结论意见;
- 6) 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产品经抽样检验满足认证用技术标准的要求;
- 7) 经审核部审定, 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 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 公司主任签署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 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8) 如果使用认证标志的授权有规定的认证范围的, SDFMY 向获证组织补充使用认证证书的授权。

9.4.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9.4.1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服务范围、区域等不再符合认证标准和其他附加要求;
- 2) 获证组织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范围、区域等认证资格。

9.4.2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 1) 获证组织向 SDFMY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书, 或 SDFMY 审核部提出缩小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的建议, 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 2) 需要时, 审核部识别缩小认证范围后是否对仍保持认证范围内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影响。适当



时, 提出处理措施意见;

3) 经审核部审定, 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 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 公司主任签署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 但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4) 审核部部的审定意见也可做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 此时应取得获证组织的同意;

5) 需要时, 获证组织与 SDFMY 修订认证合同;

6) 如果使用认证标志的授权有规定的认证范围的, SDFMY 修改向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授权。

9.5 告诫的条件和程序

9.5.1 告诫的条件

1) 公司与获证组织的合同中出现次要条款的合同性不符合;

2) 获证组织未按照认证要求的变更作出相应调整, 或调整不满足变更要求的;

3) 获证组织对公司安排的不通知检查无正当理由拒绝的;

4) 获证组织的资质不满足国家的最新要求但在短期内可以达到要求的;

5)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6) 获证组织对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未有效地处理的;

7) 获证组织未履行与 SDFMY 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并对保持认证资格产生重大影响的, 或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的;

8)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资格的。

9.5.2 告诫的程序

公司审核部向获证组织发放《告诫通知书》, 提出告诫的内容和原因, 要求获证组织消除告诫的起因。所允许的纠正时间将由公司和认证证书持有人协商决定, 最长纠正期限为从告诫之日起 28 天止。允许在一段时间内消除引起告诫的起因, 在此之后如果告诫仍未解除, 则予以暂停。

9.6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9.6.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1)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消除引起告诫的起因;

2) 认证证书持有人申请的一级认证中出现一级控制点不符合, 也未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且未告知直接客户和 SDFMY, 证书将立即完全暂停, 最长期限为 6 个月。;

3) 一级认证中, 如果在一个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一个成员处发现一级控制点不符合, 则 SDFMY 须进一步调查, 增加取样数 (最大为其成员总数平方根的 4 倍), 以确定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不符合的严重性, 从而确定是否需要对该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实施暂停制裁, 或是仅对该成员暂停制裁 6 个月。

4) 一级认证中, 如果认证证书持有人在 SDFMY 发现之前, 告知直接客户和认证机构其不符合某一级控制点, 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避免该不符合项的再次发生, 证书应当被立即部分暂停, 其范围由 SDFMY 决定。立即部分暂停的范围可限定到某种产品 (地块、温室、动物或批次) 的可清楚识别



的、可追踪的部分;

5) 一级认证中,当出现一级控制点的不符合,检查员应对不符合对环境和消费者安全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如果不符合不会对环境和消费者安全形成严重危害,且可在 28 天内完成不符合的整改,SDFMY 可延期暂停;如果不符合会对环境和消费者安全形成严重危害,则应立即暂停。

6) 二级认证中,如果超过 5%的适用一级控制点不符合,证书会被立即完全暂停,最长期限 6 个月内;

7) SDFMY 和认证证书持有人之间合同签订协议出现不符合,或发现与认证证书持有人有关的生产性技术疑问,将导致立即完全暂停。

8) 当认证证书持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满足先前告诫提出的要求、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未按 SDFMY 传达的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认证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最新要求进行修正、变更或调整时,将立即完全暂停;

9)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尚未查明原因和采取补救措施的,将立即完全暂停;

10) 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的,批量产品质量出现严重波动,未采取措施或措施无效的;

11)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不能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

12) 获证组织未按照认证要求的变更作出相应调整,或调整不满足变更要求的;

13)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发生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尚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以将产生的影响降至最少程度的;

14)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资格的。

9.6.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1) 审核部填写《认证处置报批意见》,提出对获证组织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综合部催交认证费用无效,提出暂停获证组织认证资格;

2) 必要时,审核部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3) 经审核部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公司主任签署《暂停使用认证证书/标志的通知》,要求获证按照《SDFMY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规则》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 公司综合部调整相关的获证组织名录状态;

5) 暂停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9.7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9.7.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

9.7.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1)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 30 天,获证组织向公司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恢复使用认证证书/标志的申请书》,并附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2) 技术部负责受理申请,并针对认证资格暂停原因和获证组织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有效性验证材料,采取适当方式验证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已经消除,如文件审查、现场核实、已实施监督检查、抽样检验等;

3) 审核部审定,确认获证组织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公司主任签发《恢复使用认证证书/标志的通知》;

4) 综合部调整相关的获证组织名录状态。

9.7 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9.7.1 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不再保持认证资格。

9.7.2 注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1) 获证组织向 SDFMY 审核部提出注销认证资格的申请;

2) 审核部向技术部提交《证书变更报批意见》;

3) 审核部审定,确认并同意批准获证组织自愿申请注销认证资格,公司主任签发《注销认证证书通知书》;

4) 审核部负责收回认证证书,调整获证组织名录状态,并公告;

5) 审核部办理认证合同废止,撤销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授权。

9.8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9.8.1 撤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1) 一级认证中出现一级控制点不符合,证书暂停恢复后,在以后的审核、检查中发现重复出现同样问题的;

2) 二级认证中超过 5%的适用一级控制点不符合,证书暂停恢复后,在最长期限为 6 个月内,纠正措施无效的;

3) 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资格后,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或未申请恢复认证资格的;

4) 获证组织体制变更后原管理体系已不再适宜的;

5) 获证组织产品质量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在短期内无法恢复符合性的;

6)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产品、生产过程和活动严重不能满足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



并在短期内无法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无效的;

- 6) 获证组织于获证期间在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事故和国家检查不合格, 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 7) 获证组织在获证期间发生大量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并未能及时有效地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造成严重影响的;
- 9) 获证组织单方面宣布不履行与公司签署认证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或长期拖缴认证费用, 并催缴无效的;
- 10) 获证组织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12)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资格的情况。

9.8.2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本公司依据确凿的信息填写《认证处置报批意见》, 提出对获证组织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 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 2) 审核部与获证组织沟通, 并采用适当方式核实证据;
- 3) 经审核部审定, 确认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不再满足认证要求, 作出同意撤销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 公司主任签发《撤销认证证书通知书》;
- 4) 综合部负责收回认证证书, 调整获证组织名录状态, 并公告;
- 5) 审核部办理认证合同废止, 撤销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授权;
- 6) 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撤销后的 12 个月后, 才能重新向 SDFMY 申请相关认证领域的认证。

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0.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说明

10.1.1 认证证书内容

- 1)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
- 2) 黑龙江农产品质量认证公司名称和标识;
- 3) 认证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4) 农场名称和地址。如果是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 在证书的附件中列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所有成员/农场场所名称和地址;
- 5) 认证选项、认证级别;
- 6) 注册号、证书号
- 7) 认证产品范围 (同时标注产品产量和产地面积)
- 8) 对果蔬类如未经处理, 应声明 (适用时);
- 9) 认证依据的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名称及版本号;
- 10)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如获证组织要求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应在证书有效期三个月前重新申请认证。

10.1.2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的图案和说明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分为一级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和二级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图案见图 1 所示。中国良好农业规范标志有“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字样和相应的英文（CHINA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CERTIFICATION），在标志的相邻部位标注认证机构的标识或者机构名称。



色标

10.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建立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获证后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0.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组织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最主要的误用形式（不排除其他误用形式）表现如下：

- 1) 使用证书及标志和相关信息时，损害本公司声誉；
- 2) 证书及标志变形使用；
- 3) 向其它组织和个人出售和转让证书及标志；
- 4) 使人误解获得产品认证范围外的产品/管理体系或区域也得到认证；
- 5)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继续使用证书及标志。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本公司。

11 获得认证后的监督管理

11.1 监督检查、检验的方式

采用现场监督审核、产品监督检验和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日常监督检查包括如下两种方式：

11.1.1 农业生产经营者认证：

- 1.通知检查：公司对已获证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及其所有适用模块的生产场所，按所有适用控制点



的要求每年至少实施一次通知检查;

2.不通知监督检查: 公司每年应至少对其认证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按不低于 10%的比例实施不通知检查。当公司按农业生产经营者发证的数量少于 10 家时, 不通知检查数量不得少于 1 家。

3.不通知检查可仅对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适用的一级和二级控制点进行检查, 发现不符合的处理方式和通知检查的处理方式一致。

4.不通知检查可以在检查前 48 小时内向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检查计划, 农业生产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检查。第一次不接受检查将收到书面告诫, 第二次不接受检查将导致证书的完全暂停。

11.1.2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公司每年对已获证的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一次通知审核, 审核按照附件 4 和附件 5 的要求进行, 同时公司每年至少对其认证的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按不低于 10%的比例增加实施一次不通知审核。当发证机构按选项 2 发证的数量少于 10 家时, 不通知审核数量不得少于 1 家。

2) 相关技术规范审查:

(1) 公司每年对所有获证的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组织实施一次通知的外部检查和一次不通知的外部检查。检查采取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内成员随机抽样方式进行。

(2) 初次认证、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更新或获证的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更换认证机构时, 抽样数不能少于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成员数量的平方根。

(3) 获证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每年进行的不通知检查抽样数量, 可以是初次认证抽样数量的 50%。如果检查没有发现不符合, 下一次通知检查时抽样数量可以减为成员数平方根的 50%。如果在通知检查中出现不符合, 则在下一次通知检查时抽样数量按照初次检查要求对待。

(4) 每年的外部检查应按照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所有适用控制点的要求进行。

11.2 监督检查、检验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公司在以下情况时, 安排对获证组织的监督检查、检验。

- 1)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管理体系等变更,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2) 获证组织的产品出现严重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因变更生产工艺、关键原料种类及来源或配比等, 可能影响其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4)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11.3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内容

11.3.1 基本检查内容

- 1) 获证组织的组织名称、法律地位、资质、地址、联络信息、组织体制、主要管理者的变更;
- 2) 组织规模(如产量规模大幅调整)、内设组织结构、生产线、关键设备和生产环境条件的变更;



- 3) 以“产品类别”表述的认证范围中,产品具体品种的变更;
- 4) 获证组织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
- 5) 获证组织对上次审核期间确定的不合格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持续改进计划的实施情况;
- 6)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变更和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更改;
- 7) 产品一致性检查;
- 8) 获证组织质量事故导致的不合格品处理及召回;
- 9) 获证组织顾客的重大投诉;
- 10) 国家监督检查结果;
- 11) 获证组织其他重要的变更信息;
- 12) 获证组织发生对适用法律法规的不符合;
- 13) 获证组织重大的质量事故;
- 14) 需要时其他选定的要素。

获证组织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需要时提供本公司。

11.3.2 农业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内容

- 1) 通知监督检查内容:农业生产经营者及其所有适用模块的生产场所,按照所有适用控制点的要求进行检查;
- 2) 不通知监督检查内容:可仅对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适用的一级和二级控制点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的处理方式和通知检查的处理方式一致。

11.3.3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监督检查内容

1) 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内容:

不通知监督审核:审核按照《良好农业规范实施规则》附件4和附件5的要求进行;

通知监督审核:仅审核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部分,任何质量管理体系的不符合将导致对这个组织的制裁。

- 2) 不通知监督检查内容:按照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所有适用控制点的要求进行。

11.4 监督检查抽样数量(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适用)

检查采取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内成员随机抽样方式进行。

- 1) 初次认证、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技术规范更新或获证的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更换认证机构时,抽样数不能少于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成员数量的平方根;
- 2) 获证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每年进行的不通知检查抽样数量,可以是初次认证抽样数量的50%。如果检查没有发现不符合,下一次通知检查时抽样数量可以减为成员数平方根的50%。如果在不通知检查中出现不符合,则在下一次通知检查时抽样数量按照初次检查要求对待。

11.5 监督结果



监督审核是认证监督的主要环节,获证组织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的变化是监督审核的重点。

经过综合评审,不符合保持认证条件的,则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经过评定合格后,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同时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注:在不通知检查中,可以在检查前 48 小时内向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检查计划,农业生产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检查。第一次不接受检查将收到书面告诫,第二次不接受检查将导致证书的完全暂停。

11.6 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应建立向本公司通报最新信息的程序,并及时通报 8.3 所列举的信息。

12 认证要求变更

认证要求变更时,本公司及时将认证要求变更的文件发给所有相关的获证组织,并明确提出实施日期、过渡期限和验证实施效果的要求,同时将认证要求的变更信息通过网络向社会公告。

本公司根据认证要求变更的性质和内容,采取适当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变更后的认证要求有效性的验证,如文件审查、现场补充审核,确认证书变更后获证组织的证书有效性。

13 保密

本公司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如有证据表明,本公司因认证接触被认证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有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申诉/投诉、争议的处理

对本公司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本公司综合部提出申诉、投诉。本公司将在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的方式给予答复。对本公司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公司、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15 费用

实施本方案的费用,按本公司《认证收费管理规则》执行。

16 附则

本方案由山东丰茂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